

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伍永择

报告负责人：伍永择

建设单位：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1100 邮编： 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	3
2.5 建设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25
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25
7.3 厂界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8
10、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废水	41
10.2 废气	41

10.3 噪声	42
10.4 固体废物	42
10.5 验收结论	42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染防治措施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2 公示情况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碳纤维自行车配件（碳纤维自行车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3 年 9 月 8 日, 厦同环审（2023）144 号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3.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备案项目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212MA31XC6A6H001Y
立项过程	<p>2023 年 9 月，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24 年 04 月 08 日，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212MA31XC6A6H001Y。</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踏勘和查阅有关资料及文件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实施各项监测及调查工作。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完成；
- (2)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同环审〔2023〕144号），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9月8日；

2.4 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

- (1)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排放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2018年12月03日发布，2018年12月15日实施；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0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原国家环境保护局，1996年10月4日批准，1998年1月1日实施；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9月11日发布，2016年8月1日实施；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8月19日发布，2008年10月1日实施；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11月26日发布，2021年07月1日实施；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4月25日发布，2017年6月1日实施。

2.5 建设项目其他相关文件

(1)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0日 HC2023112202G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中心坐标为 E: 118° 76' 1.380", N: 24° 41' 25.242", 建设单位厦门迅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从事通用设备制造的博士达喷涂设备有限公司、从事化妆品制造的厦门丹蔻丽美容美发用品有限公司和从事卫浴产品加工的欧美特卫浴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的厦门永成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的厦门市新技电子有限公司、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厦门晶霖电子有限公司和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的厦门上田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厦门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入驻的有从事运动器材制造的厦门轻量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金属制品制造的厦门市天元工贸有限公司、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厦门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北侧为厦门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栋厂房 1 楼为从事电子行业的厦门讯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待租空置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北面距离约 111m 处的汉景大酒店,项目西北面距离约 129m 处的规划体育用地以及距离 185m 处的规划商业设施用地,东北面距离约 119m 处的禹州阳光花城,西北面距离约 287m 处的梧侣社区,北面距离约 232m 处的新景城市天骄,北面距离 249m 的同安区梧侣实验小学,南面距离约 316m 处的橄榄树里以及东北面距离约 363m 处的汉景嘉园。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汉景大酒店	东北面	111m	居住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体育用地(规划)	西北面	129m	体育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规划)	西北面	185m	商业设施用地	

	禹州阳光花城	东北面	119m	居住区
	梧侣社区	西北面	287m	居住区
	新景城市天骄	北面	232m	居住区
	同安区梧侣实验小学	北面	249m	文教区
	橄榄树里	南面	316m	居住区
	汉景嘉园	东北面	363m	居住区

(2) 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厂房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喷漆室 1、烤箱区 1、喷漆室 2、烤箱区 2、品检房、细磨房、贴标房，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抛光室 1、打磨房、水磨房、抛光室 2、出货区、办公区及仓库。项目生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依照《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其建设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项目产品为碳纤维自行车配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1	主体工程	喷漆室1: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布置有喷漆台2台	喷漆室1: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布置有喷漆台2台	与环评一致
		喷漆室2: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布置有喷漆台2台	喷漆室2: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 布置有喷漆台2台	与环评一致

		烤箱区1: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 布置有烤箱1台	烤箱区1: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 布置有烤箱1台	与环评一致
		烤箱区2: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 布置有烤箱1台	烤箱区2: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30m ² , 布置有烤箱1台	与环评一致
		抛光室1: 位于租赁厂房的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6m ² , 布置有抛光机1台	抛光室1: 位于租赁厂房的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6m ² , 布置有抛光机1台	与环评一致
		抛光室2: 位于租赁厂房的中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6m ² , 布置有抛光机1台	抛光室2: 位于租赁厂房的中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6m ² , 布置有抛光机1台	与环评一致
		打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90m ² , 布置有打磨台3台	打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90m ² , 布置有打磨台3台	与环评一致
		水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90m ² , 布置有水磨台4台	水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90m ² , 布置有水磨台4台	与环评一致
		贴标室: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40m ²	贴标室: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40m ²	与环评一致
		细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细磨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品检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品检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50m ²	材料间: 位于租赁厂房的东侧, 占地面积约为18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的西侧, 占地面积约为19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系统: 公司用水为自来水, 由厦门市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	与环评一致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水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和喷淋塔的水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水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和喷淋塔的水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供电系统：由厦门市市政电网提供	供电系统：由厦门市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水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和喷淋塔的水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水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喷漆水帘柜中的水和喷淋塔的水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布置、减震降噪等	设备合理布置、减震降噪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面积约为6m ² ）	固废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租赁厂房的东南侧（面积约为6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漆雾：（喷漆：水帘柜）集气系统+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漆雾：（喷漆：水帘柜）集气系统+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数消耗量	变化量
1	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半成品	t/a	5	5	±0
2	PU 面漆	t/a	0.5	0.5	±0
3	PU 稀释剂	t/a	0.1	0.1	±0
4	PU N 型硬化剂	t/a	0.1	0.1	±0
5	EP 底漆	t/a	0.5	0.5	±0
6	EP 硬化剂	t/a	0.1	0.1	±0
7	EP 稀释剂	t/a	0.1	0.1	±0
8	标签纸	t/a	0.08	0.08	±0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喷漆台	4	4	±0
2	烤箱	2	2	±0
3	水磨台	4	4	±0
4	打磨台	3	3	±0
5	抛光机	2	2	±0
6	空压机	1	1	±0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5t/a (0.675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悬浮物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及水磨用水。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耗量，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水磨用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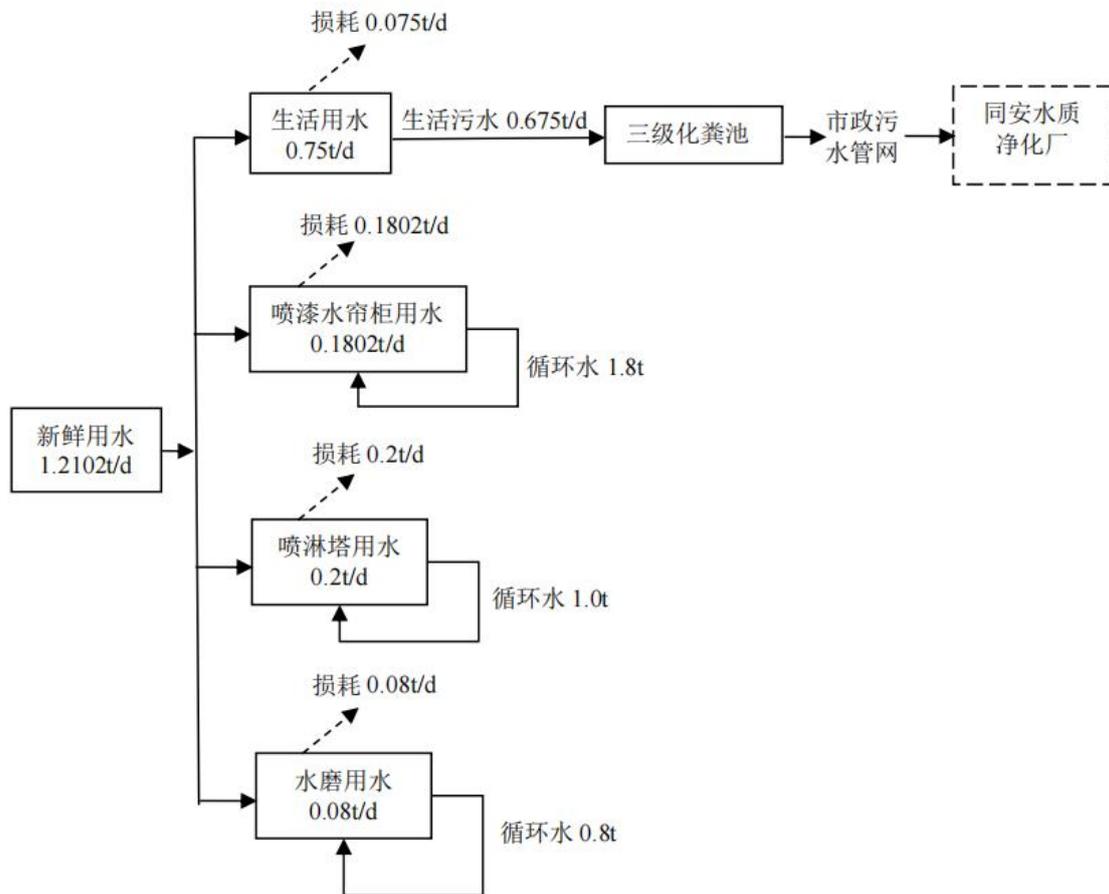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主要成品为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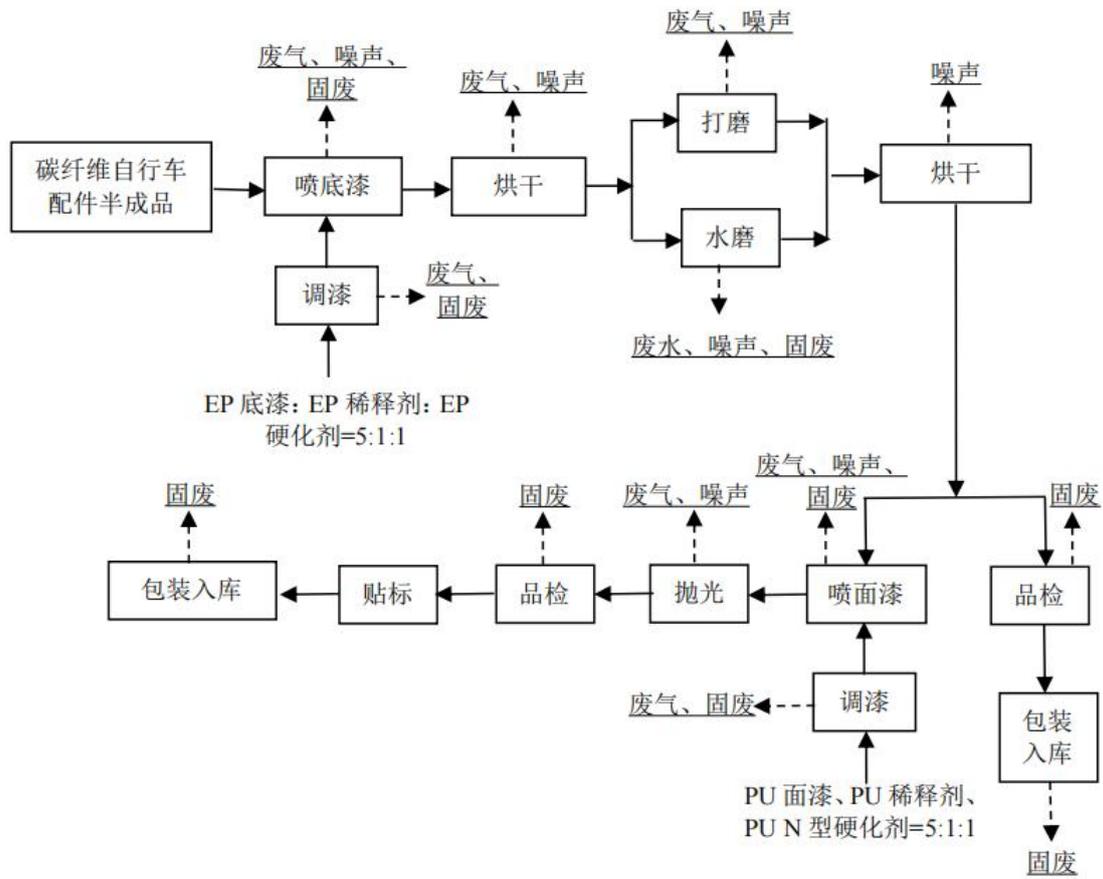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调漆: 在喷漆房内将 EP 底漆/PU 面漆、EP 稀释剂/PU 稀释剂、EP 硬化剂/PU N 型硬化剂按所需比例添加调和成喷底漆/面漆工序所需的油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空桶。

喷底漆: 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手工喷涂，在喷漆台中利用喷枪（空压机充气辅助）将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漆台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喷枪定期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在喷漆房内擦拭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危废）、有机废气、噪声、漆渣及擦洗废布。

烘干: 将喷漆后的工件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烘箱用电，温度约 65℃左右），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打磨: 在打磨台工位，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为使表面光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水磨: 喷漆后的半成品在水中对其表面等进行水磨，使表面光滑，该过程会

产生水磨废水、沉渣和噪声。

烘干：利用烘箱将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水份烘干（烘箱用电，温度约 65℃左右），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

到此工序后 60%的产品直接进入品检并进行包装入库，另外 40%的产品则根据客户需要继续进行喷面漆、抛光等工序。

喷面漆：本项目喷漆作业采用手工喷涂，在喷漆台中利用喷枪（空压机充气辅助）将油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漆台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捕集后成为漆渣，喷枪定期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在喷漆房内擦拭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危废）、有机废气、噪声、漆渣及擦洗废布。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修饰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品检：对成品进行品检，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贴标：在工件上贴上客户要求的标签纸。

包装入库：最后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表 3-5 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同安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水帘柜、喷淋塔	pH、SS、COD、BOD ₅ 、氨氮	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水磨台	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调漆、清洗喷枪、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25m排气筒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喷漆	漆雾（颗粒物）		
	粉尘	打磨	粉尘（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	粉尘（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品检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包装入库	包装废弃物	
		水磨	沉渣	
	危险废物	油漆、稀释剂、硬化剂使用	废原料空桶	密闭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累积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喷漆	水帘柜废水、漆渣（含水帘柜捞渣）	
		清洗喷枪	擦洗废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水	
	废干式过滤棉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设备、原辅材料等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表 3-6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备注
1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	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	与环评一致
2	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与环评一致
4	设备工艺	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半成品→喷底漆（调漆）→烘干→打磨或水磨→烘干→喷面漆（部分产品）→抛光（部分产品）→品检→贴标→包装	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半成品→喷底漆（调漆）→烘干→打磨或水磨→烘干→喷面漆（部分产品）→抛光（部分产品）→品检→贴标→包装 （具体见工艺流程图 3-2），机台设备情况见表 3-4	与环评一致
5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3-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无	无

	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225t/a，排污系数取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2.5t/a(0.675t/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悬浮物和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及水磨工序使用的废水。水帘

柜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耗量，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水磨用水循环使用，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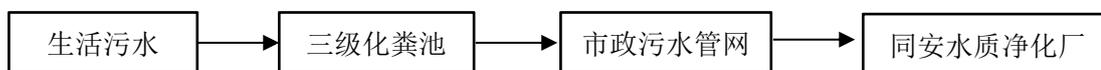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

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等	间断	202.5t/a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水帘柜、喷淋塔	pH、SS、COD、BOD5、氨氮	/	/	/	加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年更换一次不可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水磨台	SS	/	/	/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以及喷枪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本项目设置抛光、打磨车间密闭，出入口常闭，保持门窗紧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沉降于设备周围，定期清扫，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自带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漆室与烘烤区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双开门并加装软帘，在机台设备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4-2~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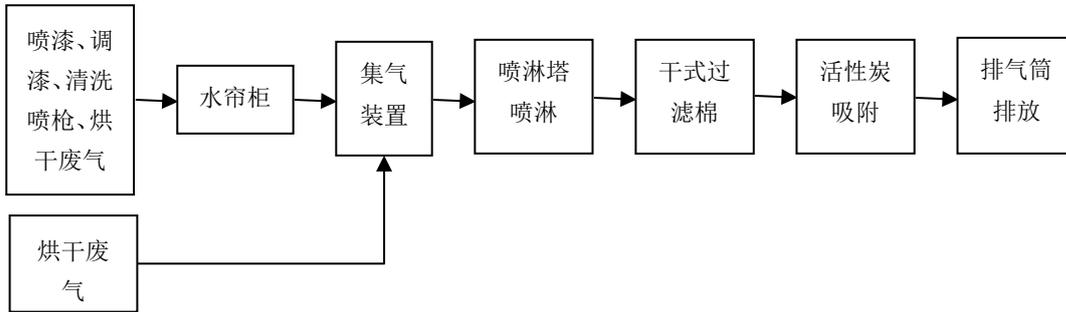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漆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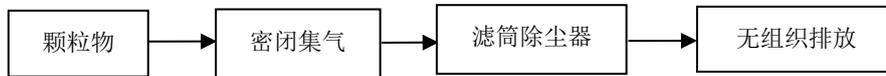


图 4-3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有机废气	喷漆、调漆、清洗喷枪、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密闭车间（喷漆：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5m	有组织排放，大气环境	规范
粉尘	打磨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设备	/	车间无组织	/
	抛光	颗粒物	密闭车间	/	车间无组织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以及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布置减振垫以及加强日常维护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1	喷漆台	70~75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2	烤箱	65~70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3	水磨台	65~70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4	打磨台	65~70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5	抛光机	70~75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6	空压机	80~85	厂房隔音、安装减震装置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85	安装减震装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以及水磨工序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清洗喷枪产工序产生的擦洗废布、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6）。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含办公纸张及塑料袋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原料空桶	0.14	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处置
	漆渣	0.1402	
	擦洗废布	0.05	
	水帘柜和喷淋塔 废水	2.8	
	废活性炭	1.185	
	废干式过滤棉	0.0731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63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 利用
	包装废弃物	0.1779	
	沉渣	0.05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经理负责。

(2) 应急制度及应急措施：企业制定了《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了应急小组，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废气监测点位建设了监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了标准的排污口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环评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30 万元人民币，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	-
		生产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2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水帘柜)集气系统+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5	15
		粉尘废气	滤筒除尘器	10	10
3	噪声	设备运行	隔音、减振垫等	1	1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桶，待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1	1
		一般固废	收集桶，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1	1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2
5	合计			30	30

表 4-6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水	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水帘柜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落实到位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	落实到位

			噪声均可达标。	
3	固废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品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以及水磨工序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清洗喷枪产工序产生的擦洗废布、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按照规范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品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以及水磨工序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清洗喷枪产工序产生的擦洗废布、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6）。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p>	落实到位
4	废气	<p>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漆雾：（喷漆：水帘柜）集气系统+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以及喷枪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本项目设置抛光、打磨车间密闭，出入口常闭，保持门窗紧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沉降于设备周围，定期清扫，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自带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漆室与烘烤区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双开门并加装软帘，在机台设备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废气监测点位建设了监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了标准的排污口标识牌。</p>	落实到位

5	批复要求(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落实到位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厦门市同安区空间布局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设备运行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你司关于《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备注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较严的排放标准	pH	表 4、表 1 中 B 级	pH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悬浮物 (SS)		浓度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	500	mg/L	
		氨氮 (NH ₃ -N)		浓度	4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dB(A)	/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表 2	浓度	40	mg/m ³	/
				高度	≥15	m	
				速率	2.4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	2.0	mg/m ³	
		颗粒物	表 1	浓度	30	mg/m ³	/
				高度	≥15	m	
				速率	2.8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	0.5	mg/m ³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工业废气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023112202G01-01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2023112202G01-0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工业废气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描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2023112202G01-03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023112202G01-04	厂界下风向 01			
2023112202G01-05	厂界下风向 02			
2023112202G01-06	厂界下风向 03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HC2023112202G01-07	厂界东侧	噪声	1 次/天	2 天
HC2023112202G01-08	厂界南侧			
HC2023112202G01-09	厂界西侧			
HC2023112202G01-10	厂界北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实验室废气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适用污染物	校准有效期至	期间核查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H-0166	非甲烷总烃	2024-11-17	正常
电子分析天平	PR124ZH	H-001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26	正常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PLUS	H-0013	颗粒物	2024-09-26	正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D)GC8860/5977B	H-0001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2024-10-08	正常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AWA5688	H-0164/H-00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1-04/2024-12-05	正常

8.3 人员资质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21800110463，有效期至2028年1月4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	证书编号
1	郭勇春	HC (XM) 检测字第 09 号
2	林永祺	HC (XM) 检测字第 27 号
3	庄伟斌	HC (XM) 检测字第 29 号
4	刘涛	HC (XM) 检测字第 23 号
5	林洪麒	HC (XM) 检测字第 37 号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设备有效期	监测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0164/	2024-01-04/ 2024-12-05	2023-11-23	93.7	93.8
		H-0043		2023-11-24	93.7	93.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开展监测工作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7 监测报告。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设施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喷漆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521	13272	12019	12937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3	7.12	7.56	7.57	/	/	/	/
			排放速率	kg/h	0.11	0.094	0.091	0.10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5	1.3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0.017	/	/	/	/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46	0.081	0.054	/	/	/	/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6.1×10 ⁻⁴	9.7×10 ⁻⁴	6.9×10 ⁻⁴	/	/	/	/
喷漆车间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503	13545	13871	13973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2.0	23.0	21.9	/	/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30	0.32	0.31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1	1.4	1.3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5	0.019	0.019	/	/	/	/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30	0.10	/	/	/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9.2×10 ⁻⁴	3.7×10 ⁻³	1.9×10 ⁻³	/	/	/	/
喷漆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88	10501	10673	10087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37	2.12	2.26	4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23	0.023	/	2.4	达标	77.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1	1.2	3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3	/	2.8	达标	23.53%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40	/	达标	/		

		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 2.3 \times 10^{-5}$	$< 2.6 \times 10^{-5}$	$< 2.7 \times 10^{-5}$	$< 2.5 \times 10^{-5}$	/	2.4	达标	/
喷漆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	/	达标	/
		标干流量		m ³ /h	12540	12253	12038	12277	/	/	达标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9.8	10.2	10.1	4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2	0.12	/	2.4	达标	61.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1.4	3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6	0.017	/	2.8	达标	10.53%
		乙酸乙酯 与乙酸丁 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40	/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 3.1 \times 10^{-5}$	$< 3.1 \times 10^{-5}$	$< 3.0 \times 10^{-5}$	$< 3.1 \times 10^{-5}$	/	2.4	达标	/

注：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为未检出，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表 9-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值	单位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单位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6	0.34	0.33	0.35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0.34	0.41	0.30	0.35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0.49	0.38	0.40	0.42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0.32	0.38	0.32	0.34	2	mg/m ³	达标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1	0.28	0.32	0.30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0.32	0.33	0.35	0.33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0.28	0.39	0.33	0.33	2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0.34	0.37	0.36	0.36	2	mg/m ³	达标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0.233	0.283	0.267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0.267	0.250	0.256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0	0.217	0.239	0.5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描述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单位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下风向 03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17	0.267	0.247	0.5	mg/m ³	达标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0.217	0.233	0.233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250	0.250	0.242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67	0.283	0.248	0.5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3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0.233	0.250	0.249	0.5	mg/m ³	达标

表 9-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第一次	03 04 05 06	2023-11-23	23.2	101.07	晴	北	1.7
第二次	03 04 05 06		23.3-23.4	101.07	晴	北	1.7
第三次	03 04 05 06		23.3-23.7	101.07	晴	北	1.7
第四次	03 04 05 06	2023-11-24	22.8-23.4	101.82-101.84	晴	北	1.5
第五次	03 04 05 06		23.3-23.4	101.82	晴	北	1.5
第六次	03 04 05 06		23.1	101.81-101.83	晴	北	1.5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采样 点位	点位编号	主要噪声 源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检测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厂界 东侧	HC2023112202G01-07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3-11-23 15:49	62.3	—	—	62	≤65	达标
	HC2023112202G01-07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3-11-24 10:48	60.9	—	—	61	≤65	达标
厂界 南侧	HC2023112202G01-08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3-11-23 15:52	63.3	—	—	63	≤65	达标
	HC2023112202G01-08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3-11-24 10:42	62.8	—	—	63	≤65	达标
厂界 西侧	HC2023112202G01-09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3-11-23 15:56	62.2	—	—	62	≤65	达标
	HC2023112202G01-09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3-11-24 10:39	61.9	—	—	62	≤65	达标
厂界 北侧	HC2023112202G01-10 昼间-1	生产噪声	2023-11-23 15:45	62.4	—	—	62	≤65	达标
	HC2023112202G01-10 昼间-2	生产噪声	2023-11-24 10:45	60.1	—	—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23~0.12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2.23~10.1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30~0.41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1.5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1.29~77.00%；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13~0.017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1.2~1.4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217~0.283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53~23.53%，均可达标排放；厂界昼间噪声 60~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均可达标。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根据表 9-1 监测数据计算，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万标 立方米/年)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出口	11182	6.18	0.07	3545.25	0.21
颗粒物	出口	11182	1.25	0.016	3545.25	0.048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本次验收未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及水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以及喷枪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

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本项目设置抛光、打磨车间密闭, 出入口常闭, 保持门窗紧闭,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沉降于设备周围, 定期清扫,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自带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置喷漆室与烘烤区密闭, 车间出入口设置双开门并加装软帘, 在机台设备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 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分析, 废气经过处理后,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23~0.12kg/h, 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2.23~10.1mg/m³, 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30~0.41mg/m³,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表 3 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1.5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2.0mg/m³), 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1.29~77.00%;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 0.013~0.017kg/h, 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 1.2~1.4mg/m³, 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217~0.283mg/m³,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53~23.53%, 均可达标排放。

9.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各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建设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降低噪声源强。

②车间内噪声控制措施。

各种机械在安装固定的时候, 要先设计好减振垫圈, 减振垫圈一般用塑料或橡胶制作, 机器若是用螺丝固定, 就在螺丝上套紧垫圈; 若是整板固定, 则要加置整板垫圈, 这样就可以降低一部分因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③车间隔音门窗应关紧, 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昼间噪声 60~6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

均可达标，均可达标。

9.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体废物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办公废品、厕所垃圾等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以及水磨工序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清洗喷枪产工序产生的擦洗废布、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6）。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即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氨氮 \leq 45mg/L）。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10.2 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喷漆、调漆、烘干工序以及喷枪擦拭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本项目设置抛光、打磨车间密闭，出入口常闭，保持门窗紧闭，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沉降于设备周围，定期清扫，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台自带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喷漆室与烘烤区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双开门并加装软帘，在机台设备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过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经过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0.023~0.12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2.23~10.1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0.30~0.41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 \leq 1.5kg/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mg/m³），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为61.29~77.00%；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为0.013~0.017kg/h，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浓度为1.2~1.4mg/m³，单位周界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0.217~0.283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mg/m³），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

为 10.53~23.53%，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0.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厂界昼间噪声 60~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均可达标，均可达标。

10.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含办公废品、厕所垃圾等一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品检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弃物以及水磨工序产生的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废原料空桶、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清洗喷枪产工序产生的擦洗废布、水帘柜及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6）。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危废贮存间的地板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托盘以及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项目固体废物能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综合利用，措施可行。

10.5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同安区浚可碳纤维自行车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同安园 268-5 号 502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配件 5t			环评单位	益思渠（厦门）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3〕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天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宏测（厦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厦门浚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MA31XC6A6H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25		0.02025			0.02025			+0.02025
	化学需氧量				0.1012		0.1012			0.1012			+0.1012
	氨氮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1		0.21			0.21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